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信用应用创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制订了《广东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实施方案》（附件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广东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附件2），我局申报的“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项目成功入选广东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计划项目。现制定《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附件：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广东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8日

(联系人：金宁、周武，联系电话：3221906)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律意识，强化信用监管，倡导诚信生产经营，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湛江市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力争到2023年底全市参与农安信用评级评价规模主体达到80%以上、A级以上主体30%以上，有效防控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工作内容

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立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以下简称“农安信用”）评级，并以评价结果为基础，按不同评价等级划分不

同的监管类别，以激励、教育、限制、惩戒等方法，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的分类监管，以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成效，创建良好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经济秩序和信用环境。按照农安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体系。

**A 级以上主体：**对于信用评价等级 A 级以上的主体，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宣传，实行信用监管，以行政指导为主，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监管频次。

**B 级主体：**对于信用评价等级 B 级的主体，实行常态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根据日常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一般频次监管。

**C 级主体：**对于信用评价等级 C 级的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实行重点监管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力度，适当增加抽检次数，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每季度巡查一次，也可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提高检查频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 **三、工作安排**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进一步强化农安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及评级评价工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农安信用年度报告及动态评级，全力以赴，推动既定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具体时间

工作安排如下：

（一）4—6月，各县（市、区）组织农安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及评级评价工作，按方案序时进度推进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确保各县（市、区）参与农安信用评级评价规模主体达到30%以上、A级以上主体10%以上。

（三）7—9月，各县（市、区）组织农安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及评级评价工作，按方案序时进度推进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确保各县（市、区）参与农安信用评级评价规模主体达到60%以上、A级以上主体20%以上。

（四）10—12月，各县（市、区）组织农安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及评级评价工作，按方案序时进度推进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确保各县（市、区）参与农安信用评级评价规模主体达到80%以上、A级以上主体30%以上。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尽早谋划，指定专人负责，积极主动对接生产经营主体，按方案序时进度推进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行动，确保圆满完成预定任务。

（二）广泛采信，综合评信。围绕规模主体生产经营活动，

将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巡查监管、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广泛采信，综合评信，实现信用信息的合理汇聚和有效应用，让监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推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安信用等级。

（三）激先敦后，科学用信。在评优评先、品牌推选、行政许可、从业资格、重点监管、财政支持等方面，对于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主体可视情况给予优先考虑；对于信用等级 B 级的主体要加大监管力度，科学引导，督促其不断提升信用等级；对于信用等级 C 级的主体，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鼓励和帮助其不断增强诚信意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以提高信用等级。

（四）部门协同，共建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信用信息共享协同机制。将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结果、监管结果信息与其他部门实行信息共享机制，结果互认互用。对一般违法失信的主体实行信用约束，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主体开展部门联合惩戒。